

國民政府公報

渝號陸軍次第記登政務部為慕新頒勳令
司鑄印局處官文府廣民遠行發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廣民遠行發
郵江廟印局鑄印處官文府廣民遠行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補登）

陳嘉庚予三等勳章。此令。——總

國民政府令

郭楚南、魏汝熙、黃振玉、趙吉慶各給予六等勳章。此令。

司杜鵑予長流傳授助參謀處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江行政院長，譚外蒙被至，爲蔣桂山打倒後，故就事還來，於駐地淹陷時，
被敵幽禁，終遭殺害，特贈獎勳令褒揚等情。查該故將軍盡忠職守，危難弗棄，
以身殉，實堪憮惜，予昭金喪場，以彰貞烈。故令。

國民政府令

江行政院長，以委辦省立第二中學軍械助教徐繼綱，於三十三年寒假督率學生，
從事兵役宣傳，不幸遇敵被害，委辦主管督辦各校慶賀，經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助
教徐繼綱因公殉難，氣節堪嘉，予昭金喪場，以彰忠烈。故令。

國民政府令

江江西省地政局局長熊漱冰另有任用，熊漱冰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長，請任命翁伯鍊，毛介一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請將錢徵部會計主任李永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榮明五一度以行政院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余鼎庭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謝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柏一員以浙江省工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樹藩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彭復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春芳權理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文澤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子英爲四川省北碚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恭安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其福一員以四川省衛生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錫明一員以四川省崇寧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就治一員以四川省西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鄭煥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志唐一員以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卓徵爲陝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趙啓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焯然權理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旭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詹智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黃伯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學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社會處科長吳開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諸葛平為重慶市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張宗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任垣星、朱侯、覃孝先、吳明章、賈鶴鳴、白雲溪、王客英、王德福、熊飛、馮榮輝、陳少華、于洪、徐麟、鄧耀文、盧學忠、王用杰、鄧駿、謝秉草、徐季成、張宗蔭、羅麟、魏敬之、李崇治、任震、李宗良、段文淵、柯念銓、陳榮家、賴謙、何忠武、謝澤民、吳治平、任大可、黃金廷、齊輝宗、王桂林、黎君、郭彥賓、張春發、陳文憲、雷警華、林浩剛、劉子賢、周忠、姜、陳廣居、趙作綱、譚堯璋、劉文德、朱秉德、周俊德、劉永澄、陳正全、曾勝、莫振華、李漢東、黃元鈞、陳春廷、烏莫太元、黃宗全、江光政、陳萬寧、李伯慎、林子材、樊仲甫、王桃源、黎祥開、李鴻、張慶雲、易飛龍、王瑞雄、鄒慶民、李捷陞、唐翼民、朱彌南、陳伯元、劉坤、蕭達俊、黃炎、梁慶、曾化雨、米久生、宋楚城、張霖、孫鑑、段幼良、張帶銘、蔣子軒、徐自強、楊敦忠、趙海清、李先知、黃超、張炳、陳寶卿、楊新源、艾顯德、何維昌、和雲鵠、鄭偉、溫毅之、潘學詩、李漢卿、曾紀國、楊希貴、梁大興、徐功勝、賈傑、文預良、武壽銘、婁成德、韓鳳鳴、高尚友、宋伯江、陳超、黃名才、傅定邦、劉新德、張境成、王榮根、顧鍾安、王顯福、呂京永、毛宗善、李德明、嚴柏森、彭其良、鄧英、萬佛慶、胡寶能、王俊民、秦慶雲、曾谷聲、馬伯常、程劍武、沈鴻飛、董明鈞、林子材、藍馨、江雲岩、劉森、唐伯生、孫慶臣、

葉炳光、張晉九、邱遵熙、金信德、張時榮、王文浩、陳以仁、
王柔蔚、和廷仁、張慶延、陶宗城、崔忠忠、趙憲義、何裕、
萬風如、曾仕鈞、南培馬、楊文明、楊鶴、李元紀、劉發源、
韋應星、楊一多、陳嘉猷、趙丕霖、曾炳義、董發德、許廷憲、
汪文虎、儀富強、夏天方、高富強、張全金、曾景芳、陳印理、
劉德培、常天潤、陶澄章、徐慶朝、趙鴻勳、丁振邦、高普善、
張敬天、高麗山、張良財、彭有才、彭惠龍、張會發、孫家駒、
苗發潤、陳國聲、徐培賢、寇譽達、荆子爭、韓永功、王智善、
孫效周、閻學倫等二百餘任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東海、張聚寶、辛紀生、辛公洲、王錦岱、
黃東興、黃貴章、程雲鵬、溫育順、梅凱、文德馨、謝雲山、
邵剛、謝文若、唐振安、劉蓮石、賴興源、李志仁、劉漢威、
湯乾松、謝平海、錢侯、夏鴻、喬成芝、耿猛、陳斯林、
邱啓榮、劉德基、李正標、李國興、李復勝、李清林、王廣誠、
丁桂坤、李善慶、張松臣、吳繼懋、張國齡、劉文棟、李慶昌、
楊德龍、陳志、林道赤、楊敏卿、孔良、黃曉鴻、蘇德甫、
燕祺、宣之孝、黃廣相、賴維禮、嚴奎盛、鄧寶祐、杜鏡海、
張麗、谷坡、梁振華、陳甫初、謝子默、李和英、梁振威、
陳培江、秦川、胡地、鍾壽輝、容紹、胡新南、朱其壽、
鄧國傑、楊文德、曾德甫、吳慶南、單勝初、林勝日、王仕芬、
何福純、陳人傑、臧永章、曹文樹、陳鑑恩、陸達逢、王少山、
黃少初、周應、章道南、陳新、陳光漢、楊卿甫、繪劍彬、
歐、樞、劉學禹、李少平、鄧伯龍、吳子虎、夏文俊、陝繼興、
霍成英、王華南、金永和、王廷梧、陳雙春、余宗明、馬振東、
鄧玉修、鄧仕安、魏桂安、王得安、陳偉、陳志謀、王秦珍、
陳金阮、謝參桂、鄒南人、馮華、李善蔭、陳南平、李漢純、
李學義、余富初、吳澤、趙英慶、蘇道堂、李厚善、高德富、
霍成英、王華南、金永和、王廷梧、陳雙春、余宗明、馬振東、
鄧玉修、鄧仕安、魏桂安、盛立仁、趙慶勝、張應魁、李更寅、
王亞傑、王芝蘭、遂秀潔、王金慶、李三義、江宗漢、劉麟中、
王才臣、侯家鄉、王立仁、李其昌、段復始、劉顯祖、李中華、
姜毓清、趙培南、康其謙、省兆福、王慶成、鄧孔昭、蘇欽垣、

陳寶泰、封培寧、向啟超、蕭自祿、蒙兆宗、王傳雨、關尚清、
鄭志誠、邱偉、黃德英、任一金、彭彪、何文淵、李明順、
駱裕廉、劉加佑、黎慶昌、郭潤清、陳宗昌、吳虔榜、羅佑福、
王懷生、金德昌、李世甲、蘇繼祚、徐希武、王冕天、李兆慶、
李海清、方鼎益、唐崇民、彭世綱、方國衡、蒲振舉、史國書、
孟世濟、李永福、龍德玉、彭新一、王安仁、鄧少明、張雲卿、
陳星錦、文偉光、馬振清、黃昌科、穆錫然、陶奏輝等二百員任
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得成、范景衡、徐樹偉、高百合、黃生奎、
馬俊、唐培璣、余竟成、林至佐、皮慶周、杜文金、潘振方、
雍玉川、趙愛山、毛於雲、楊士瑞、諸仰江、董懷仁、沈開藩、
李桂旗、唐紹成、鄧志堅、蔣雲龍、徐健、王季洲、陳超、
閻榮卿、陳炳雲、陳古武、賴成、七祥志、王雲、鄧濟雲、
羅光皓、李青雲、邱集堂、林鴻、李伯華、潘其先、李文德、
虞達漢、鄭國氣、陳肇舜、蔡文遠、周熙、楊棟雲、李瑞英、
張鎮珠、施坤廷、張經菴、范奇雲、桂潤華、李奎武、傅錦慶、
何吉城、王崇光、陳樹保、德榮、唐榮、張仲良、韓錫芬、
王開渠、羅鐘輝、劉文輝、李烈、楊介凡、魏光烈、韓明道、
李文俊、雷振東、劉純成、黃健之、劉俊成、胡文政、鄧桓、
張勛彦、幫新元、楊新繁、曾炳炳、黃志臣、唐國權、向遠卿、
唐勤、胡宗密、趙詒軒、鄧曉康、鄧君軒、楊文卿、田希聖、
朱蘭亭、李久成、饒向榮、吳孟蘋、裴英明、廖玉成、王紹卿、
劉開督、趙天蠍、胡惠生、賀少卿、熊萬發、甘寄雲、楊彬、
陳茂光、施錦華、韓克煮、李冠英、張樹林、潘東江、越玉、
高品三、陳道治、劉國使、凌子敬、黎潤清、楊子榮、俞俊彦、
應子傑、方果能、鄭仁安、梁子安、夏平慈、李朝唐、朱少清、
向雲成、鄧有章、楊淑光、羅忠、程漢熙、溫伯寧、程澤、
李定民、潘漢清、溫爾育、伍昇、伍安、韓亮元、胡惠鑑、
黃玉生、單繼、陳桂桂、汪少南、林浩嵩、周作銘、羅炳琅、

謝勝才、廖遇橫、李青新、黃劍海、江定平、柯啓華、凌志忠、陳默道、陳蔚、陳祐、覃生、駱淡明、黃賈賢、劉華堂、覃文廷、吳超平、劉幹臣、陸海清、吳敏強、石文甫、鍾漢波、黃家謙、梁朝璽、謝華海、盧波明、劉永昌、黃樂伍、李錦新、侯衍榮、劉再生、羅鏞、羅培南、鍾蓮球、吳一洲、胡秀培、楊國雄、梁士養、林汝樸、陳植生、黎漢昌、陳萬才、蘇國榮、朱志勤、黎先烈、黃興、陳浩文、彭漢球、陳生、張偉志、謝燦、陳俊廷、覃文豪、鄧兆河、熊榮祥、蔡錯光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湯夢燈、吳生財、吳洪漢、朱漢章、葉清輝、

張萬基、彭鳳鳴、呂利軒、閻重元、趙克明、晶必祥、唐伯鍊、

胡彩庭、梁佑誠、唐華軒、劉濟山、麻瑞芳、李一明、朱香泉、

許志鈞、羅慶東、何其雄、張培祥、沈士通、張益臣、杜占輝、

譚少斌、王立潤、余金華、黎魁、鍾國昭、張範武、袁興壽、

陳春生、黃英泰、賴友慶、王樹、郭慶華、李芝卿、夏瑞德、

汪忠林、何種德、封國文、王正良、熊綱飛、劉賦、劉榮、

袁志心、王振光、黃金華、王成武、王不明、周伯達、溫宗韜、

張玉林、黃官喜、張振華、周繼春、周繼秋、吳藝松、張加波、

汪漢臣、黃聖烈、洪永旺、李文、陳佐輝、張靜、吳開鵠、

劉文斌、黎鈞、趙榮龍、張炳泰、潘長林、毛澤貞、朱耀、

陳光武、容毅、薛廷英、藍彬、徐倫、王杰、袁寶南、

何其健、施堅、張剛、蔣金聲、連錫三、汪鏡民、陳仁哉、

成一章、江禹門、陳建國、謝啓秀、湖曹沼、葛秀華、白水、

汪思義、汪穎鶴、蔡寶瑞、張克勤、易文斌、黎福雲、魏肇茂、

韓啓成、楊繼良、趙國華、陳持、胡朝水、詹彥豪、湯鶴、

周笑、蔡復華、朱輝良、呂萬苗、黃仰宇、楊杰、毛宗睿、

陳生輝、胡毅、徐建良、王克本、鄧功亮、錢獻明、何健安、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定爲每市斗二千八百元，至報局核備有

案。現該地旱災收復，糧價亦與下降，所有 18 金標準，擬

適用至本年九月份爲止，自十月份起，即應重新核定，以切實

實際，經當請山東省政府核定後去後，核准山東省公糧稽核委

員會備復，山東區十月份代金標準核定爲食米每市斗一千四百

四十五元，十一月份一千九百二十元每市斗。除舊復並分佈中央

譚芬、陳達華、覃懷民、王勇、趙清德、楊光中、裴景瑞、

何吉元、孫榮長、翁廣立、錢文漢、蔣步賈、徐宇坤、趙慕風、

湯立基、顏鐵山、許金庚、陳國發、李恆春、孫寶祥、曾紀訓、

楊春山、徐銀、張鈞各、孔德一、黃佐廷、金學頭、蕭承高、

張棟臣、劉富昌、許達昇、李文棟、廖天義、楊紹武、陳庭樞、

張尚志、韓國斌、傅繼維、凌治民、劉厚波、趙金鑿、楊樹芬、

王雲武、杜學文、黃育中、張文華、馬憲君、常正怡、王志成、

讀齊至、周梓庭、李嘉權、向玉亨、馬英才、陳潤麟等二百員任

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豐饒一冊五二二字第三八七號呈

爲准山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山東區三十四年十一

兩月代金標準，請核閱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糧食部 呈

齊山東區本年七至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原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定爲每市斗二千八百元，至報局核備有案。現該地旱災收復，糧價亦與下降，所有 18 金標準，擬適用至本年九月份爲止，自十月份起，即應重新核定，以切實

實際，經當請山東省政府核定後去後，核准山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備復，山東區十月份代金標準核定爲食米每市斗一千四百四十五元，十一月份一千九百二十元每市斗。除舊復並分佈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請移撥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並指令遞送。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糧食部

院解字第三〇三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農業（卅五）二字第三八九號呈，
為准廣西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請更正桂二區八月份代金
屬鑄，請要核合遵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糧食部原呈

賈廣西省本年八月份一、二、兩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前
桂該省公糧稽核委員會補行核定到部，業經呈奉鉤院本年十月
十三日平玖字第二二五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准廣西
省公糧稽核委員會呈元電，以桂二區八月份代金數核減為一千
〇〇六元，經提本會會議令以前經核定每市斗為一千二百元，
早經通告，款已領發，請體念事實困難，轉呈行政院，准照一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一七九五號

令糧食部

院解字第三〇三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農業（卅五）二字第三八九號呈，
為准廣西省政府電，核定本年十二月份該省各區中央公糧
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糧食部原呈

准廣西省政府電，該省本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
經會商核定，計一斗米每市斗為二百四十三元，二區六百三
十二元，三區五百元，四區四百九十六元，五區九百六十元等
由。除電復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核備案，分行各有關

機關，並指令遞送。

法令解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〇三五號

案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二日平捌字第一九八零五號咨，以據廣
東省政府轉辦解釋漏匿自治系統稅捐稅款，抵抗處分或抗繳稅款，
適用法律疑義，否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在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議決，漏匿自治系統稅捐於執行時抵抗者，如有對於公務員
依法執行職務時，施襲暴脅迫行為，自係成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一項之罪，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執行抗繳之稅捐，非
有法律明文，不得拘押納稅義務人。至移請法院追徵所欠稅捐，以
法律有如所得稅法第二十條之明文者為限，法院始得予以強制執行
。相應咨復 資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福建省政府本年二月六日騰丑魚府財乙水字第七七六八
號代電稱，「據晉江縣政府電，以漏匿自治系統稅捐稅款，經
審結後，自應依法處罰，惟執行時，如有抵抗處分或抗繳稅款
，可否拘押人犯，迅辦追究，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依行政
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罰罰金罰鍰卷」，祇得就其財
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帶易科拘罰」；前經司法院二
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九號解釋。惟依據強制執行案件注意事
項第十二條規定，「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
稅、所得稅、遺產稅）公文，得為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
強制執行」，自治系統稅捐似亦可依據移請法院強制執行。事
關法律，未敢擅專解釋，理合電請核系遵」等情。據此，案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〇三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三十日平卷字第二三八三號咨，以據瀘
南省立第九職業學校代電，請解釋現任官吏可否當選民營實業公司

董監事一案，否請解釋見復等由。惟此，前據本院給一解釋，令各議會審議，現任省官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類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否復，臺照備知。此否。

據湖南省立第九職業學校代電，請解釋現任官吏可否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事等情。查現行法令對於現任官吏可否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事，尚無明文規定。專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釋原音

財政部公告

渝賊公四字第五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補）

卷之三

卷八

行政院決定書

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未
節捌字第〇一六二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號碼未三位數上列各款，要中華民國政府，不復為本公司所有，不得再為本公司之債券，惟此項公債票，其號碼未三位數上列各款，要中華民國政府，不復為本公司所有，不得再為本公司之債券。

計頤人郭柏文等一年紀不詳住廣東蕉嶺縣比陳光

訴願駁回。

理由

查本案以行政機關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而定行政權管轄，故少司法院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前段意旨，自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本案內政部所核定之廣東嘉興與福建武平分界，乃係劃分疆界而定行政管轄，參照前項說明，即不得提起訴願，茲據提起訴願到院，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號一一四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總鑑）

被付懲戒人劉世珍 四川眉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四川長壽人 住眉山地

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世珍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四川眉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黎明時，疏脫重罪人犯袁文倫等十三名，眉山地方法院院長劉鍊章、檢察官賈賢明、朱義和、李良臣等，同往該所看守，經查得該犯係因看守疏忽，致倉房門鎖，用閂鏈楠板和鐵鏈搭架子，捆綁成梯，依次上牆，以囚衣服驕裝成繩，吊下逃逸。該地院除繫捕逃犯並函同院檢察官對本案有關人員予以偵查外，並報請四川高等法院，將該看守所長劉世珍先行停職，移付懲戒，四川高等法院據情呈報司法行政部，由同部逕請審議列會。

理由

審查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原呈曉釋，查該所此次在逃各犯，多屬特種刑罪重罪案件，該所長劉世珍，對於該項要犯，竟不特別注

意，其中原判死刑之囚，又不加以戒具，且於人犯作菜餵後，復不整齊器物嚴密收藏，以致該犯等利用為逃逸之具，殊屬有乖職責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此次脫逃各犯，完全加有戒具，袁文倫、朱義和二名，因係要頭，且係加全部戒具，甫脫逃後，即經眉山地方法院檢察官賈賢明達來監調管，在脫逃人犯牀邊及地面，搜出脚镣十付，手錬、項戒各二付，被帶鎖逃跑三村，並有警察局楊局長、法院劉院長、警察局偵緝隊長在場見，事後樂山地院朱鍊均檢察官，奉命來眉偵查，詢問未獲各犯，皆稱袁文倫等均加有戒具，且有債石錐錘為證。（二）作菜器皿每日罷役後，係指定收存於看守室，由看守朱義和看管鎖，且人犯於黃昏時，即收禁食飯，逮四深更，除看守外，無一人可以就食房外行動，此次人犯脫逃後，竟有鐵席架椅子在外，即係看守作弊，正報請檢察官偵查中。（三）人犯脫逃之夜，甚終雖在病中，亦命主任看守黎彥元，偕同看守李靜軒看監，第一次在二更後，第二次在四更後，防範不可謂不周，且第二次查監時，看守朱義和尚在巡視，看守李良臣裸體坐於看守室牀上，查監人員見其不雅，且與取笑，事後看守李良臣並不在看守室，自動遷移他處，且將牀鋪給與他人作梯，經賈檢察官驗明泥痕，且其牀笆及被單完全與牀離開，其以幫助脫逃，尤為嫌疑重大，再查距黎明時，不過一小時鐘，如看守朱義和或便利脫逃情事，決不能於短時間內，脫逃大批囚犯，並認脫逃具。該看守等喪心病狂，儻珍亦周防不勝防，以上情形，均經朱耀均檢察官偵訊明確，有筆錄可稽等證。查該所此次疏脫重要人犯袁文倫等十三名之多，看守宋義和、李良臣等，且有幫助脫逃罪嫌，該所長事前竟未絲毫覺察，其平日疏於認證監督，殊可概見，自難解免其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世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
錄

